

浙江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浙政复〔2018〕232号

申请人：骆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浙江省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不服浙土字〔B2003〕第11001号建设用地审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于2018年5月19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，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补正申请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浙土字〔B2003〕第11001号建设用地审批具体行政行为。

申请人称：2003年1月15日，经××市××街道××村两委和村民代表研究决定的宅基地是为解决部分住房困难户需要，××市××塑料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了这块地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是××村人，也不是住房困难户，无资质购买涉案土地。且该公司经销化工原料侵害他人身体健康，现办红木家具厂未达到环保标准，周边村民无法安宁生活。申请人请求撤销无××村宅基地出让合同及发票，无街道规划、土地主管人员签字盖章，

无××市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的××号批准书（批文号为浙土字〔B2003〕第11001号）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03年11月25日，本机关作出浙土字〔B2003〕第11001号建设用地审批具体行政行为（项目编号：××），批准××市2003年度整理第二十二批次建设用地49.4003公顷，其中征收集体土地48.6925公顷，农转用37.8771公顷，使用集体土地0.7078公顷。依法完成征地程序后按具体项目另行办理供地手续。该建设用地涉及征收原××市××街道办事处××村建设用地0.1333公顷，拟用于××市××塑料贸易公司。

行政复议审理期间，经申请人确认，涉案批文未涉及征收申请人使用的集体土地。

另查明，2004年10月17日，××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××村，建立××村。

以上事实，有浙土字〔B2003〕第11001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》（项目编号：××），《××市2003年第二十二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（折抵指标）》《征（占）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（2003年土地整理折抵指标第二十二批次）》《××市××塑料贸易有限公司所在×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区位图》《征地补偿协议》，申请人确认其土地位置的《××市××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征地图》《调查会笔录》，××市××街道国土资源所和××市××街道××村村民委员会共同出具的《证明》，东政发

[2004] 90 号《×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××街道行政村（居）区域调整方案的批复》等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，浙土字[B2003]第 11001 号批文批准××市 2003 年度整理第二十二批次建设用地，因涉案征地范围内不涉及征收申请人使用的集体土地，故申请人与上述审批意见书没有利害关系。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申请人关于××市××塑料贸易有限公司无资质购买土地及环保等问题，依法不属于本案行政复议审查范围，申请人可依法另行向相应主管部门反映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8 年 8 月 10 日